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號(2013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3 年 10 月 23 日

回應 2013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當局整體歡迎及接納審計署指出的意見和建議，並就有關建議採取了適當的跟進工作。

歷史建築物的評審

2. 總結過去數年的經驗，當局認為有需要檢討現有保育歷史建築的政策，以更切合市民的期望。發展局在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的協助下，現正進行檢討工作。古諮會旨在 2013 年年底擬備諮詢文件，並將與發展局合作收集公眾意見。我們將會諮詢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

歷史建築物的評審

3. 政府的目標是在文物保育和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 1 444 幢建築物名單上，大部份有待確認評級的歷史建築物的業主，曾就評級表示不同程度的意見。有關這些私人建築物的評級須待與業主磋商後才可確認。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會繼續與有關業主磋商，而古諮會已將公眾人士建議作出評級的新項目／新類別與 1 444 幢建築物名單上餘下的項目一併處理。發展局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並會繼續向其匯報進度。

4. 為了更妥善保護尚待完成評級工作的新項目／新類別，古蹟辦已把更新的清單，每兩個月一次分發給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以便有關部門在接獲有關項目／類別的重建計劃時，可以通報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

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5.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古蹟辦已修訂定期視察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安排。當局在實際情況許可下，會加強工作，以便公眾人士觀賞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除了鼓勵決策局／部門在合適的情況下把其負責管理的建築物向公眾開放及舉辦導賞團外，發展局亦會繼續挑選合適的建築物，藉每年舉辦的宣傳活動「古蹟周遊樂」為公眾安排開放日和導賞團。此外，視乎活化項目的業務性質和實地環境的限制，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於租約中訂明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活化計劃)的伙伴機構舉辦導賞團的最少次數，以及要求伙伴機構就參觀者滿意程度每半年提交一次調查報告。

6. 就審計署提及的 10 幢未撥用的建築物，發展局已與有關部門檢視建築物的管理及維修安排。有關部門已到建築物進行視察，並會按情況需要，開展維修計劃。應地政總署要求，政府產業署亦正協助為這些未撥用的建築物尋找合適的政府用戶。不過，基於各建築物本身的限制，未必能即時覓得合適的使用者。

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7.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古蹟辦已加強定期視察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安排。古蹟辦亦已提醒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如欲對建築物進行工程，須遵守相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有關部門亦再次備悉需在收到任何有關私人擁有的古蹟或已評級建築的拆卸或改動計劃時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一旦接獲相關部門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會主動聯絡有關業主，探討保育方案，並向業主徵求同意，讓古蹟辦製備有關建築物的照片記錄。

8. 為了提升維修資助計劃的參與率，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於 2013 年 7 月向所有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寄出了宣傳該計劃的小冊子。在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中，古諮會將考慮如何提升維修資助計劃的吸引力。我們會就建議改善措施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

文物保育的推廣

9. 古蹟辦正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在政府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惟須視乎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及個別建築物的情況而定。至於私人古蹟及已評級建築物，古蹟辦已向有關業主提出古蹟辦願意協助在其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在取得個別業主的同意及實際環境的許可下，古蹟辦將會安排豎設資料牌。

10. 就審計署的關注，古蹟辦會進行一個涵蓋全港的調查，以了解公眾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期望、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的看法，以及就可予改善之處提出意見。古蹟辦將繼續向古諮會匯報其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計劃。

11. 為了讓更多公眾人士得到活化計劃項目導賞團的資訊，所有已完工項目的網頁現已設有中英文版本。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12. 就審計署的所有建議，我們已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發展局會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歷史建築保育政策的檢討結果。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工作進度，詳情載於附錄 1。

附件 1

第 2 章 —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13. 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工作進度載於下文。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推行隨機呼氣測試

14. 警務處會在 2013 年年底前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務求改善該系統分析隨機呼氣測試數據的表現。而警務處亦制訂一套指導原則，並已在 2013 年 8 月發放給轄下各個交通總區，以利便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籌劃工作。

執行三級罰則法例

15. 警務處計劃在 2013 年底前在所有陸上總區警署安裝舉證呼氣測試儀器。

16.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警務處已把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目標時間從 90 分鐘縮短至 75 分鐘。待所有陸上總區警署備妥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後，警務處會就有關時間再作檢討。

17. 待舉證測試儀器的流動性效能測試圓滿地完成後，警務處會把一輛警車改裝成流動呼氣測試中心，流動測試中心預計可於 2013 年 12 月開始試行運作。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執法攝影機系統的運作

18.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不支持進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政府正考慮應否及何時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再提交有關試驗計劃，讓委員會再作考慮。

19. 為改善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的表現，運輸署會繼續探求新的技術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進一步提升系統的表現，及減少在一些情況下拍攝違例車輛影像的限制，例如被其他車輛阻擋的情況。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公共小巴

20. 2013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透過鼓勵與管制並行的策略，分階段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包括公共小巴在內)的高污染柴油商業車。政府已預留 100 億元，用作發放建議的特惠補償，向車主提供誘因遵從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環境保護署已就該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隨後推出修訂建議，修訂建議於本年 10 月 2 日獲得委員會支持。

政府會盡快就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務求盡早落實計劃。由於法例要求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必須安裝安全帶，落實計劃可增加配備乘客安全帶的公共小巴的數目。

21. 對於不屬上述計劃涵蓋範圍及未設有乘客安全帶的石油氣公共小巴，運輸署會繼續邀請公共小巴業界參與檢討，探討為石油氣公共小巴加裝安全帶在技術和財政上的可行性，並會考慮他們的反對意見和關注事項。

22. 在 2013 年 5 月會議上，道路安全議會已同意就鼓勵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加強宣傳工作。

23. 2012 年 4 月，政府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以阻遏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及提高公共小巴的營運安全。有關措施包括：限制公共小巴最高車速為每小時 80 公里、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強制公共小巴司機在小巴上展示司機證、強制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修畢職前訓練課程，以及強制新登記的公共小巴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首三項措施已在 2012 年 4 月立法會通過有關修訂法例時生效。政府擬在 201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其餘兩項措施的修例建議。自 2012 年修訂法例生效後，警務處已進行了多次以提升公共小巴安全為目標的全港性執法行動，包括偵測超速的公共小巴，以及檢查公共小巴有否按規定安裝車速限制器，而運輸署亦一直就公共小巴的營運情況進行調查。由 2013 年 1 月起，警務處開始向運輸署提交損壞車輛報告，以便運輸署安排對被發現車速超越車速限制器設定車速的公共小巴進行檢驗。

專營巴士

24. 繼 2012 年 11 月柴灣道發生致命的巴士意外後，運輸署一直積極與各專營巴士公司商討司機接受體格檢驗的安排。所有專營巴士公司均自 2013 年 8 月起實施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有關體格檢驗的安排。新措施載述如下：

- (a) 規定曾患若干疾病(例如中風或心血管系統疾病)的巴士車長，不論年齡，均須每年接受體格檢驗和心電圖檢查；以及

- (b) 規定所有巴士車長須在年屆 50 歲、54 歲和 57 歲時，在該年年檢中接受心電圖檢查。

上述新措施附加於原先已有的安排，即 50 歲或以上的巴士車長須每年接受體格檢驗，及 60 歲或以上的巴士車長則須在年檢中同時接受心電圖檢查。

的士

25. 政府除藉執法打擊的士超速駕駛外，亦推行一連串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在 2013 年 8 月的士事務會議上呼籲業界注重駕駛安全、在 2013 年 9 月號的《的士通訊》加強宣傳駕駛安全、在 2013 年年底舉辦的士司機嘉許計劃頒獎典禮，以及計劃在 2014 年 3 月為的士司機舉辦駕駛安全研討會。政府會檢視上述工作的成效，然後考慮應否加強有關工作。

所有司機

26. 政府亦正檢討新領或續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要求。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27. 為改善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警務處與運輸署會共同致力改善輸入資料的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升相關系統。

宣傳與教育活動

28. 兩宗涉及反毒駕和騎單車安全電視宣傳短片的事件發生後，新聞處汲取了經驗，已實行數項額外措施應對審計署關注的事項，以減少將來可能發生同類事件。

29. 此外，為確保有關道路安全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全部畫面均符合《道路交通條例》，新聞處已在宣傳短片的“製作清單”內，加入指令以確保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於拍攝期間如有需要，相關的技術專家必須在場。

30. 警務處及運輸署承諾遵從新聞處所發出《宣傳運動的執行指引》的相關規定，確保相關的專家會出席電視宣傳短片的拍攝環節。

31. 對於審計署就加強宣傳以讓市民更加認識單車安全配件法例規定的建議，警務處及運輸署已印製有關單車安全的宣傳物品，內容包括單車安全配件的法例規定，並在宣傳運動期間向騎單車人士、單車商店及通過公共渠道如民政事務處、學校及圖書館等派發。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2 32. 概述有關部門就審計署建議的推行進度，詳列於附件 2。

第 3 章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33. 教育局已詳細研究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作出的建議，並已作出跟進行動以優化該計劃。

34. 政府於 2007／08 學年推行學券計劃，向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學費資助。除學券資助外，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申請學費減免，確保兒童不會因家庭經濟問題而喪失接受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政府希望透過學券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保持幼稚園業界回應不同服務需要的靈活性，同時提高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及可負擔性。我們欣悉審計署對學券計劃在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和提高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資歷方面的貢獻的肯定。

35. 儘管學券計劃的政策原意並非提供免費幼稚園教育，但學券資助已協助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大部分學費。在 2012／13 學年，家長就半日制班級繳付的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 3,500 元，遠低於家長在 2006／07 學年(即學券計劃推行前)繳付的平均學費 15,169 元。

36. 為確保幼稚園教育質素，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保證機制的評核。根據該質素保證機制，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進行自我評估，而教育局則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幼稚園的自我評估結果。只有達到質素評核機制下指定標準的幼稚園才獲准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37. 在 2012／13 學年，共有 735 所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佔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約 97%。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學童人數，亦由 2007／08 學年的 119 700 人增至 2012／13 學年的 129 400 人。

38. 教育局於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並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轄下設有 5 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擬研究的事宜包括：幼稚園教育的目的、資助模式、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不同需要、師資及薪酬架構、師生比例、管治架構、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家校合作，以及公眾參與策略等。委員會將聽取持分者對現行幼稚園教育政策和運作(包括學券計劃)的意見、找出可改善之處、研究各種方案，並參考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向教育局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39. 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以及任何政策轉變可引致的深遠影響，我們現時估計委員會需時約兩年以完成各項工作及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此期間，委員會將與幼稚園業界保持溝通，並會探討一些短、中期措施，協助幼稚園面對當前的挑戰。政府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教育局將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40. 我們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不要過度干預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管治及運作。事實上，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對私營幼稚園實施過多規管，然而，所有註冊學校，包括學券計劃下或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的規定。總的來說，我們有需要在促進幼稚園業界的多元化和蓬勃發展，與社會(尤其是家長)對政府保障公眾利益並確保幼稚園的運作達合理水平的期望，這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41. 為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對持續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的關注和建議，教育局會向受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而又於 2012／13 及／或 2013／14 學年修讀認可課程，並將於 2014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成功修畢相關課程的校長及教師提供學費發還，以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達至學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有關的通函已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發出。

42. 政府帳目委員會和審計署同時關注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常聘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員工流動率是教師的個人決定和幼稚園的人事管理等多項相關因素構成的結果。人事管理屬管理與組織的範疇，當教育局進行質素評核時，會檢視該範疇。按照慣常做法，質素評核隊伍會檢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交的教師資料，如個別幼稚園常聘教師的離職數字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評核隊伍會在團隊建立、專業領導、工作氣氛和／或員工支援及培訓等方面提供建議，以確保教育質素。在全港整體層面，教育局會一如以往，繼續監察幼稚園教師的供求情況，確保業界內有足夠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並維持整體的穩定性。

43. 我們會把有關教師資歷及薪酬的事宜納入委員會的研究中，並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質素保證機制

44. 教育局已委託顧問就質素評核機制的成效和對學前教育的影響進行研究。研究於 2012 年完成，研究報告的摘要已上載教育局網頁。因應顧問報告的建議，教育局已在 2012／13 學年開始的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推出修訂措施，包括增加到校進行質素評核的時間、優化學校報告範本以便學校進行自我評估、和增設幼稚園質素評核數據系統的分析工具，以幫助幼稚園向各持分者進行問卷調查。

45. 為免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校長和教師帶來過多的行政工作與壓力，我們已鼓勵幼稚園把自我評估融入學校的日常運作。就此，我們已通過常務通告提醒幼稚園善用學校現有的資料進行自我評估和制訂「表現指標」，以避免作出不必要的文件記錄和準備工作。教育局人員在自我評估工作坊、簡介會和到校進行質素評核期間，均會重申這點。具體而言，在審計報告發表後至 2012／13 學年完結前，我們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舉辦了 4 場有關自我評估的研討會／工作坊。我們會繼續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及就自我評估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

規管措施

學費上限

46. 我們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育局盡快制訂適當機制，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外，還須因應其他因素，定期檢討學費上限。委

員會在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時，會考慮此事宜。此外，委員會亦會探討一些過渡期措施，以應對幼稚園業界較為迫切的需要。我們將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商業活動及雜費收入

47. 我們備悉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部分幼稚園就售賣自選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收取大額雜費。就此，教育局已制訂有關規定及利潤上限，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遵從。此外，這些幼稚園須在夾附於經審核周年帳目內的「商業活動利潤／虧損表」中呈報從商業活動中收取的雜費收入，以便鑒別利潤超逾上限的個案並作出跟進。

48. 為防止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把全部或部分雜費收入撥入「其他營運收入」，從而繞過上述的規管，教育局已採取措施，加強規管這些幼稚園的商業活動，包括規管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把商業活動的收入呈報為「其他營運收入」。

49. 教育局在查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2011／12 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時已加入一個新步驟，即在有需要時，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其核數師就其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活動提供註釋及詳情。此外，教育局已在 2013 年 9 月發出通告，就商業活動整合所有現行的規定及重申一般原則。該通告就商業活動訂立更清晰的指引，而有關活動的收入，應列入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商業活動收入」項下。

50. 教育局將會在 2013 年 11 月發出要求幼稚園提交 2012／13 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告時，提醒幼稚園把「商業活動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作適當分類，並按照教育局的指引／指令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妥為呈報，以及須遵守教育局指引／指令所載的學費支出項目清單，不應就這些項目向家長另行收費。教育局也會定期舉行簡介會，加強幼稚園的財務管理。

支付租金

51. 我們備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關注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支付大額租金及對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不足。由 2013／14 學年幼稚

園周年學費調整開始，如個別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支付的租金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評定的租金，教育局會向有關幼稚園的校監指出情況，並建議他們在簽訂租約時參考估價署所評定的租金金額。為此，教育局至現時為止已經發出 16 封信件。教育局在 2014 年年初再發出通告邀請幼稚園提交學費調整申請時，會提醒幼稚園在其學費調整申請及經審核周年帳目中，適當披露關連人士的交易。教育局會跟進被發現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幼稚園。

租金發還計劃

52. 至於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非牟利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的關注，相關事宜將由委員會研究。我們將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

適時完成查閱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

53.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準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將有助教育局更妥善地安排查閱工作。在教育局的緊密跟進下，逾期提交帳目的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佔整體的百分比，已由 2007／08 學年的 64%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34%；而逾時甚久(即逾期超過 3 個月)才提交帳目的幼稚園的百分比，亦已由 2007／08 學年的 20%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2%。為加強監管，除於 2013 年 11 月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他們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外，教育局會由幼稚園提交 2012／13 學年帳目時開始，在限期前一個月向幼稚園發信，促請他們準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54. 教育局已致力加快查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2010／11 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並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較先前的查閱工作早了 5 個月。教育局會進一步協調有關檢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及查閱其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以期加快完成每年查閱帳目的工作。

披露資料和透明度

55.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通過不同有效途徑(例如單張)披露就教育物品／服務收取的其他費用。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我們自 2013 年起已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於幼稚園概覽公布更多雜費項

目，供家長為其子女揀選合適的幼稚園時作參考。教育局於 2012 年 8 月，即 2012／13 學年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開始前，發出常務通告，鼓勵幼稚園把學校報告／周年計劃上載其學校網站。我們會繼續在到校進行質素評核和周年幼稚園講座／工作坊中，提醒他們把學校報告／周年計劃上載其學校網站。對於那些仍未建立學校網站的幼稚園，教育局已鼓勵這些學校利用在 2013／14 學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額外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每所學校上限 250,000 元)建立學校網站，讓公眾可閱覽學校資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3 56.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3。

57. 鑑於就審計署建議所作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或將持續執行，而納入委員會研討範圍的事項將會繼續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本章。

第 4 章 —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附件 4 58.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接納審計署就發展及管理公園和花園提出的建議。為跟進有關建議，康文署已成立督導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擔任主席，以便提升公園和花園的發展、管理及保養。督導委員會轄下設有 3 個工作小組，研究以下事宜：(a) 休憩用地的規劃及供應；(b)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保養及其他管理工作；以及(c) 遊樂場設施的保養及巡查。附件 4 撮述康文署對審計署建議的回應和為落實建議所採取的行動。主要措施開列如下：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59. 康文署和規劃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並同意每 5 年全面更新康文署場地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資料，以配合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新修訂人口數據。在該 5 年期間，工作小組亦會在每兩年半進行中期檢討，以更新休憩用地的資料。為縮短新建公園和花園由目標完工日期至啟用日期的相隔時間，康文署和建築署已設立機制，以便監察工程進度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決移交前出現的問題。

60. 康文署先後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6 月 18 日就葵涌公園日後的發展，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康文署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和該幅堆填區用地的環境限制後，現正制訂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並會在 2013 年年底再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61. 有關民政事務總署把設施移交康文署的情況，截至 2013 年 7 月，康文署已刊憲把 114 項前民政事務總署設施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另有 7 項已獲撥地的設施快將刊憲。康文署會繼續尋求相關部門的協助，以解決約 30 個場地尚未完成的撥地問題。

62. 康文署將於 2013 年第四季進行調查，以評估公園和花園設施的使用程度和使用者的滿意程度。康文署會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上載其網頁，以提高公園和花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63. 康文署已為從潮裝公園試驗計劃發展出來的家具裝置和指示牌設計參考指南定稿，在興建新公園和翻新現有公園時給予建築署參考，並會參考潮裝公園計劃進行時使用的良好方法，邀請公眾參與。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64. 為改善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分區辦事處）巡查工作的效益，康文署已提醒有關員工遵守巡查陸上康樂場地的現行指引，並已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及相關因素，檢討現行指引。修訂後的指引將於稍後公布。

65. 康文署已把轄下場地的遊樂場設施劃分為 3 個風險類別（高風險設施、中風險設施和低風險設施），以便採取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結構巡查。康文署會根據有關設施的風險水平訂定巡查次數（例如籃球架等高風險設施每年巡查一次；長者健體設施和兒童遊樂場設施等中風險設施，則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結構巡查）。此外，場地員工會在場地例行巡查時留意設施有否損毀。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66. 康文署已提醒轄下人員加強監察維修保養工程，並重申各人員必須遵守相關指引，包括完成工程的目標時限。尚待完成的個案應呈報總部的高層人員處理，以便視乎需要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採取跟進行動。

第 5 章 —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67. 我們接受審計署署長的建議。路政署已採取措施以改善工程項目的實施程序，當中包括項目規劃、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替代設計的採納。

68. 路政署會不斷追求卓越，並已根據審計署的報告中的意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與運輸署合作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

69. 路政署已按照由發展局向工務部門發佈的最新技術通告的規定，於合約文件中加入相關合約條款，以便政府於合約批出後仍可接納替代設計，並加強政府於合約前及施工期間，就承建商建議替代設計的處理。

實施審計署署長提出建議的進度

附件 5 70. 有關實施審計署署長提出的建議的進度詳情已詳列於附件 5。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古蹟的宣布		
2.18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檢討現行的文物保育機制，特別是涉及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情況，並從何東花園的個案汲取經驗，以及參考海外做法；	發展局局長於 2012 年 12 月舉行的記者會上宣佈，發展局會就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展開檢討。發展局局長於 2013 年 2 月邀請了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協助政府進行政策檢討。古諮會正在檢討有關政策並將在 2013 年年底擬備諮詢文件。發展局會繼續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進度。
第 3 部分：歷史建築物的評審		
3.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 (a) 責成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執行秘書 (i) 為 175 幢尚待跟進的歷史建築物制訂確認評級的工作計劃；	在確認歷史建築物的評級前，我們必先得到業主的同意，因此很難就何時完成這項工作訂定時間表。不過，古諮會於 2013 年 2 月同意，古蹟辦會繼續與有關業主磋商，而古諮會會將公眾人士建議作出評級的新項目／新類別與 1 444 幢建築物名單上餘下的項目一併處理。發展局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安排，並會繼續向其匯報評審歷史建築的進度。
3.10	(ii) 更新有可能成為歷史建築物的清單，並適時分發予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及	古蹟辦已由 2013 年 2 月起，每兩個月一次把已更新的新項目／新類別清單分發給屋宇署、地政總署和規劃署。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1	(iii) 與古諮會磋商，考慮在確認在上述(i)段提及的尚未被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級別時，同時評審由公眾新轉介的建築物；	古諮會於 2013 年 2 月同意，在處理 1 444 幢歷史建築物中尚待確認評級的建築物同時，開始着手處理公眾人士建議作出評級的新項目。古諮會已開始處理新項目。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4.8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特別是審計署指出的 10 幢未撥用建築物)均妥為維修保養和善用；	就審計署提及的 10 幢未撥用的建築物，有關部門已到建築物進行視察，並將會按情況需要，開展維修計劃。同時，應地政總署要求，政府產業署亦正協助為這些未撥用的建築物尋找合適的政府用戶。不過，基於各建築物本身的限制，未必能即時尋找到合適的使用者。
4.19	(b) 責成古蹟辦執行秘書制訂並發出關於定期視察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指引，並分發給負責的各決策局或部門，以便定期視察該等古蹟及歷史建築物；	古蹟辦已修訂有關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視察安排，將分別為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進行每年一次以及每三年一次的視察工作。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9 月就相關的視察安排制訂指引。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6	(c) 責成文物保育專員： (i) 聯同古蹟辦、負責的各決策局或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盡可能為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定期舉辦導賞團；及	正如當局回應審計署的建議時提及，並非所有政府古蹟和已評級的歷史建築都適宜向公眾開放及舉辦導賞團，此外，全年持續為所有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安排公眾開放導賞團的做法，可能不合乎成本效益。發展局一直並會繼續挑選合適的歷史建築物，藉每年的宣傳活動「古蹟周遊樂」為公眾安排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開放日及導賞團。發展局會繼續鼓勵各負責管理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決策局或部門在合適的情況下，向公眾開放其建築物及為公眾舉辦導賞團。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6	(ii) 要求參與活化計劃的租戶定期向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提交參觀者資料報表，並在有關的租約內訂明舉辦導賞團的規定；	自第三期活化計劃開始，發展局已要求獲選的非牟利機構，須答應於他們的綜合項目建議書中，每半年進行一次參觀者滿意程度調查，並把調查結果提交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日後亦會一律在租約內訂明這個規定。因應活化項目的業務性質和實地環境的限制，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一直並會繼續與非牟利機構商議，並適當地在租約內訂明平日及周末/假期每日舉辦導賞團和每年舉辦開放日的最少次數。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12	審計署亦建議，對於六幢長期閒置不用的政府歷史建築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政府產業署署長和衛生署署長應採取行動，確保建築物得到善用。	<u>黃竹坑新圍舊民居</u>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由 2013 年 1 月 19 日起，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開放黃竹坑新圍舊民居，讓公眾參觀。古蹟辦將於 2014 年初檢討這項安排的成效。 <u>大潭篤原水抽水站二號員工宿舍及位於舊山頂道的山頂廠</u> 水務署已完成內部檢討，並確認該署就員工宿舍及廠房沒有適當用途。水務署正按既定機制安排讓出員工宿舍及廠房，以便為其尋找適當用途。與此同時，水務署亦正與其他部門共同探討其他可能用途。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u>上水何東夫人醫局主樓及平房</u> 醫院管理局已於 2013 年 6 月 11 日交還何東夫人醫局主樓予衛生署。衛生署一直和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聯絡，以期適當使用何東夫人醫局的主樓和平房。衛生署會在兩幢建築物的外面豎設資料牌，有助市民尋找這兩幢歷史建築物的位置。 <u>舊域多利道扣押中心</u> 在教育局的批地計劃下，有關用地將分配予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發展自資專上院校。該學院將進行所有必需的程序，例如申請規劃批准。
第 5 部分：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		
5.8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a) 責成古蹟辦執行秘書 (i) 推行宣傳活動，讓建築物的業主知悉在拆卸歷史建築物之前，必須獲得屋宇署的同意，或在重建歷史建築物之前，獲得地政總署就建築工程發出的豁免證明書。	古蹟辦已由 2013 年 7 月起，在告知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其建築物的建議評級的信件中，同時通知業主，如欲對建築物進行工程，須遵守相關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古蹟辦會繼續向業主發出這些通知信件。此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蹟辦亦已印發小冊子，提醒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進行工程時，須遵守相關的規定。該小冊子已於 2013 年 5 月上載至互聯網(http://www.heritage.gov.hk/tc/online/publication.htm)，並已於 2013 年 7 月郵寄給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 屋宇署亦透過下列途徑繼續推行宣傳活動，以推廣有關進行建築工程之法例規定： ● 以市民大眾為對象的報章特刊、單張、小冊子和海報； ● 學界宣傳講座； ● 在電視、電台、巴士及鐵路列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播放的宣傳短片和聲帶； ● 電視短劇；以及 ● 在巴士及小巴車身的宣傳橫額。 屋宇署亦於網頁設有「常見問題」一欄，提供相關資料供市民參考。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10	(ii) 如古蹟辦得悉任何私人歷史建築物有拆卸計劃，須採取積極行動以製備該等建築物的照片和繪圖記錄；	按照古蹟辦的慣常做法，如得悉任何私人歷史建築物有拆卸計劃，古蹟辦會安排製備有關建築物的照片記錄。古蹟辦會繼續採取這個做法。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由於未能取得業主同意，古蹟辦不能安排製備有關私人歷史建築物室內部分的照片及繪圖記錄。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16	(iii) 為定期視察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制訂並發出指引	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9 月制訂以下指引：(i) 每年一次為私人古蹟進行視察工作；(ii) 每兩年一次為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外部進行視察工作。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18	(iv) 就尚待跟進的 25 項私人古蹟進行預防性維修調查；	古蹟辦已就尚待跟進的 25 項私人古蹟，批出預防性維修調查的顧問合約，調查工作將於 2013 年 12 月或之前完成。
5.19	(v) 訂定完成古蹟調查報告的目標時間，並提醒古蹟辦人員須按時完成報告，以及向有關業主提供調查報告；及	古蹟辦一直並會繼續於相關的顧問合約中訂定完成古蹟調查報告的目標時間。古蹟辦會密切監察顧問合約的工作進度，確保顧問按時及按照合約要求完成報告。古蹟辦亦會向有關業主提供調查報告作參考。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21	(vi) 制訂工作計劃、訂定目標時間，並採取迅速行動以修復在進行古蹟調查期間所發現的建築損毀問題，特別是須予緊急處理的情況。	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9 月制訂工作計劃及目標時間，以修復在古蹟調查期間所發現的建築損毀問題，古蹟辦將按工作計劃進行修復。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10	(b) 提醒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須就私人歷史建築物的任何拆卸或改動計劃，通知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	2010年3月，發展局向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康樂文化事務署、民政事務總署及所有地區民政事務處發出便箋，闡述有關行政監察機制，以更效地保育私人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地點及建議評級歷史建築物/地點，以及已記錄的具有考古價值地點，避免它們受到因拆卸、改動、加建工程或大幅改變用途而影響其文物價值的威脅。發展局於2013年3月向上述部門再次發出便箋，提醒他們有關監察機制，並要求他們每半年向署內有關人員傳閱發展局於2010年3月29日所發出的通函。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5.25	(c) 責成文物保育專員為維修資助計劃進行檢討，以確定該計劃參與率偏低的原因，以及計劃是否有成效。	古諮會正協助政府就保育私人歷史建築的政策進行檢討，檢討範圍包括維修資助計劃。古諮會旨在於2013年年底擬備諮詢文件。發展局會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同時，為宣傳維修資助計劃，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和古蹟辦印發了小冊子。該小冊子已於 2013 年 5 月上載至互聯網 (http://www.heritage.gov.hk/)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tc/online/publication.htm)，並於 2013 年 7 月郵寄給私人歷史建築物的業主。
第 6 部分：文物保育的推廣		
6.5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應－ (a) 責成古蹟辦執行秘書： (i) 採取行動，在所有政府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 (ii) 游說私人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業主，盡可能同意在其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	古蹟辦將於 2014 年初在所有政府古蹟外面豎設資料牌。至於政府已評級建築物，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5 月向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發出便箋，要求相關的決策局或部門協助在政府已評級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古蹟辦正與相關部門商討，如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及個別建築物情況許可，在政府已評級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 古蹟辦會按有關地點的實際環境、業主的意願及時間安排，在私人古蹟外面豎設資料牌。至於私人已評級建築物，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8 月印發小冊子，向有關業主提出古蹟辦願意幫忙在其建築物外面豎設資料牌。小冊子已於 2013 年 8 月郵寄給所有私人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並於 2013 年 9 月上載至互聯網 (http://amo.gov.hk.hk/form/Information_Signs.pdf)。在取得相關業主的同意及實際環境的許可下，古蹟辦將會安排豎設資料牌。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10	(iii) 進行涵蓋全港的調查，以了解公眾在文物保育方面的需要、對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成效的看法，以及對可予改善之處提出意見；及	古蹟辦將於 2014-15 年度進行調查，以了解公眾在文物保育方面的意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6.12	(iv) 按照古諮會的文物教育和宣傳策略，編訂周年計劃和兩年計劃，並提交古諮會；及	古蹟辦已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的古諮會會議上，經委員會文件 AAB/1/2013-14 向古諮會匯報將於 2013 年舉辦的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古蹟辦會繼續向古諮會匯報來年的活動計劃。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6	(b) 責成文物保育專員規定所有參與活化計劃的租戶在其網頁提供中英文資訊。	所有已完成工程的活化項目(包括前北九龍裁判法院)的網頁，現在已經以中英文提供導賞團的時間表和相關資料。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2.13	推行隨機呼氣測試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a) 定期編製和分析有關隨機呼氣測試行動、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及拘捕模式的統計數字，以便就行動作出策略性規劃；及 (b) 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對隨機呼氣測試行動進行全面檢討。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提升現有電腦系統，加入額外的資料欄作數據分析之用。經提升的資訊系統預計會在 2013 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警務處已完成檢討及制訂了一套指導原則，並已納入其《交通程序手冊》，以利便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籌劃工作。該指導原則已於 2013 年 8 月發放給各交通總區。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2.25	執行三級罰則法例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簡化呼氣測試程序，以期改善三級罰則法例的執法成效，尤其是應從以下各方面採取行動： (a) 盡快完成現時為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儀器進行的測試工作，並及早就提供合適而足夠的儀器以進行酒後駕駛呼氣測試的未來路向，作出決定； (b) 密切監察保養計劃，以確保所有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妥當，處於正常運作的狀態；	有關舉證呼氣分析儀的流動性效能測試預計於 2013 年 10 月或之前完成。 警務處會把一輛警車改裝成為流動呼氣測試中心，預計可於 2013 年 12 月試行運作。 警務處已於 2013 年 7 月 19 日刊憲，公布使用新的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德爾格 9510”；預計到 2013 年年底，所有尚未配備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的陸上總區警署均會配備舉證呼氣測試儀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研究修訂《警察通例》相關規定的可行性，以簡化逮捕涉嫌酒後駕駛者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程序；及 (d) 就監察適時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目標，作出檢討和修訂。	研究工作正在進行。 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警務處已把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目標時間從 90 分鐘縮短至 75 分鐘。 待所有陸上總區警署備妥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後，警務處會就有關時間再作檢討。
第3部分：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3.18	執法攝影機系統的操作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聯同警務處處長： (a) 加快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 (b) 研究措施改善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的成效，並按需要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及 (c) 日後在推行偵速攝影機系統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擴展／更換計劃時，參考最新的科技發展。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不支持政府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的建議。政府正考慮應否及何時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讓委員會再作考慮。 運輸署會繼續探求新的技術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進一步提升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的表現，及減少在一些情況下拍攝違例車輛影像的限制，例如被其他車輛阻擋的情況。 運輸署在日後推行執法攝影機系統的擴展／更換計劃時，會參考最新的科技發展。
3.23	超速駕駛執法行動的監察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要求所有總區交通部：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定期編製充足的管理資料，以便監察當時的超速駕駛情況；及 (b) 善用該等資料，以便有效調配其執法資源以打擊超速駕駛罪行。	警務處已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布有關有效調配資源以打擊超速駕駛罪行的指導原則，並把指導原則納入其《交通程序手冊》。警務處已提醒轄下各交通部恪守指導原則。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第4部分：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4.31	安全帶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加大力度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參與即將推出的資助計劃，盡早更換車輛為更環保型號，以及裝設乘客安全帶，以保護環境和保障乘客安全；及 (b) 研究其他措施，鼓勵尚未裝設乘客安全帶的石油氣公共小巴車主為車輛安裝乘客安全帶。	政府已預留 100 億元，用作發放建議的特惠補償，向車主提供誘因遵從強制淘汰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計劃。環保署已就該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和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隨後推出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於本年 10 月 2 日獲得委員會支持。政府會盡快就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務求盡早落實計劃。由於法例要求所有在 2004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登記的公共小巴的乘客座位必須安裝安全帶，落實計劃可增加配備乘客安全帶的公共小巴的數目。根據建議的計劃，舊款柴油商業車輛必須在法例訂明的期限前拆毀；換言之，在指定日期過後，不會再有沒裝設乘客安全帶的柴油公共小巴在道路上行駛。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運輸署會繼續邀請公共小巴業界參與檢討，探討為石油氣公共小巴加裝安全帶在技術和財政上的可行性，並會考慮他們所持的反對意見和關注事項。
4.32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加強有關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的執法及宣傳工作。	道路安全議會在 2013 年 5 月的會議上，同意加強就鼓勵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的宣傳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自 2012 年 5 月起，警務處的執法行動由每季進行一次改為每兩個月一次。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4.33	改善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其他措施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a) 覆查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十月公共小巴超速駕駛的個案，查察有否懷疑與車速限制器有關的罪行，並因應情況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及 (b) 改善對公共小巴超速駕駛個案的分析工作，以查找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的個案，以監察針對懷疑與車速限制器有關罪行個案的執法行動。	警務處已完成覆查 2012 年 4 月至 10 月公共小巴超速駕駛的個案。由於有六個月的檢控期限，警務處在完成覆查後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自 2013 年 1 月起，警務處已向運輸署提交損壞車輛報告，以便安排對被發現車速超越車速限制器設定車速的公共小巴進行檢驗。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自 2013 年 3 月起，警務處採用了新的每月匯報格式，新格式增設一欄，用以匯報公共小巴車速超過每小時 80 公里的個案，以及所需的跟進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4.34	審計署亦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尋求警務處的協助，確保懷疑涉及與車速限制器及車速顯示器有關罪行的公共小巴適時進行檢驗； (b) 盡早將懷疑與超速駕駛有關罪行的個案轉交警務處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及 (c) 加快為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申請人推行職前訓練課程。	政府正探討可否扣留懷疑車速限制器和/或車速顯示器被干擾的公共小巴，以適時檢驗有關儀器。 運輸署接納建議，並盡快將疑涉超速駕駛相關罪行的個案交予警務處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政府計劃在 2013 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生效日期公告。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42	為的士而設的措施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考慮有否需要推出更多措施，以提升的士的營運安全；及 (b) 在推行計劃中的道路安全措施時，如隨後有任何變更，告知交通事務委員會。	運輸署會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包括通過教育和宣傳等工作，提升的士的營運安全。 運輸署在推行計劃的道路安全措施時，如有所變更，會繼續告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4.52	為專營巴士而設的措施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 (a) 在現時正進行檢討相關措施以確保專營巴士和其他主要的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時，參考內地和其他國家對的士司機和巴士司機所採取的體格檢驗規定；及 (b) 探討措施，以解決在懷疑司機健康欠佳的情況下無法取得司機同意查閱他們的醫療記錄的問題。	運輸署經參考內地和其他國家對巴士司機所採用的體格檢驗規定後，已完成有關專營巴士司機體格檢驗安排的檢討工作。所有巴士公司均自 2013 年 8 月起實施額外措施，以進一步改善有關體格檢驗的安排。 另外，政府亦正檢討新領或續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要求。 運輸署現正與律政司商議，探討把以下情況列為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獲豁免事項的可行性和合法性：如懷疑司機健康欠佳，可以在沒有取得司機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取得他們的醫療記錄。
第5 部分：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5.14	座標不準確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 (a) 改善輸入座標的程序和加強監控，以確保正確輸入交通意外位置的座標；及	為改善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政府會尋求方法改善輸入資料的程序，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升相關系統。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聯同運輸署署長： (i) 採取措施，以解決警方調查人員在輸入座標時遇到的困難；及 (ii) 考慮在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加入覆核監控功能提升有關系統，以提醒警方調查人員在輸入座標時不會犯下超逾範圍的錯誤。							
5.22	交通意外成因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加強警方的管理監控，通過以下方式改善輸入至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的準確性： (a) 提醒主管人員根據檔案所備存的記錄，仔細覆核輸入至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資料的準確性； (b) 擴大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監管覆核資料功能的範圍，以涵蓋傳送至運輸資訊系統的資料； (c) 規定監管覆核資料的所需百分比，並定期監察遵守情況；及 (d) 要求主管人員把他們的監管覆核記錄存於相關檔案內(例如為已覆核的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運輸資訊系統資料保存打印本)，以供管理人員檢閱。	經檢討後，警務處建議擴大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意外成因一覽表。 長遠而言，警務處正考慮重新設計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以讓該系統的資料可全部自動傳送至運輸資訊系統，進一步減少資料輸入錯誤。 警務處在 2013 年 8 月訂立內部指引，輸入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和運輸資訊系統的資料須經警長、督察／高級督察及總督察級別的人員覆核，比例如下： <table><tr><td>警長</td><td>100%</td></tr><tr><td>督察／高級督察</td><td>50%</td></tr><tr><td>總督察</td><td>10%</td></tr></table>	警長	100%	督察／高級督察	50%	總督察	10%
警長	100%							
督察／高級督察	50%							
總督察	10%							
第6部分：宣傳與教育活動								
6.7	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 審計署建議政府新聞處處長應： (a) 加強檢討由承辦商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其他作品，以及早識別可能發生的侵犯版權問題；及	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已採取以下措施： ● 每個宣傳短片的檔案，都附加“製作清單”，以確保在製作過程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探討可否引入以表現為本的合約付款方法，以鼓勵宣傳短片的製作遵守有關版權的規定。	中所有必要的程序均按計劃完成及具備文件證明； ● 承辦商闡述其創作意念時，新聞處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構思屬原創作品；及 ● 透過互聯網搜尋獲甄選的創作概念，以確定創作意念、製作手法及故事情節等會否在本港或海外引起侵犯版權的問題。這步驟亦已列入“製作清單”內。 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新聞處正探討在製作宣傳短片時，引入以表現為本的合約是否實際可行。
6.8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應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加強管制以確保道路安全宣傳短片的內容獲嚴格審核。	警務處接納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並就 2013 年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負起更大的監察角色。對於最近製作有關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警務處帶頭審批故事圖板和劇本，並出席拍攝環節。由於推行此建議乃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6.17	單車安全配件的宣傳 審計署建議警務處處長和運輸署署長應聯同道路安全議會加強宣傳，讓市民更加了解單車安全配件的法例規定，並把宣傳重點放在向市民大眾售賣／租賃單車的商店。	警務處和運輸署透過加強派發宣傳物品，提高公眾及單車店東主對單車安全配件法例規定的認識。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份。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學券計劃及其財務特點概要		
2.17 – 2.20	教育局局長應檢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以期優化該計劃，使其能繼續有效地達到各持份者的期望。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有關事宜包括學券計劃。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第 3 部分：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3.13	教育局局長應研究在學券計劃以外，有何方法可為尚未修畢專業水平提升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供進一步協助。	- 為進一步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政府會為於 2012/13 及 2013/14 學年受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校長及教師提供修讀相關認可課程的學費發還。有關的通函已於 2013 年 8 月 16 日發出。 - 鑑於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3.15	教育局局長應繼續監察幼稚園教師的流失率，確保幼稚園教師的供應不會受高流失率影響。	- 教育局會繼續在全港整體層面監察幼稚園教師的供求情況，確保業界內有足夠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並維持整體的穩定性。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1	教育局局長應留意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查明 2010/11 學年流動率偏高是否出於系統性問題，以及向個別流動率偏高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意見，以確保其教育服務質素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當我們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時，會檢視人事管理的範疇。按照慣常做法，教育局會檢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交有關教師流動的資料，如個別幼稚園常聘教師的離職數字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評核隊伍會在團隊建立、專業領導、工作氣氛和/或員工支援及培訓等方面提供建議，以確保教育質素。應留意的是，員工流動率是教師的個人決定和幼稚園的人事管理等多項相關因素構成的結果。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3.22	教育局局長應跟進教育統籌委員會在 2010 年檢討報告提出的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教育長遠發展及質素的事項，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 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有關事宜包括有關幼稚園教育長遠發展及質素的事宜。 - 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會研究多項相關的議題，例如幼稚園教育的目的、資助模式、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的不同需要、師資及薪酬架構、師生比例、管治架構、照顧多元學習需要，以及家校合作等。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質素保證機制		
4.12	教育局局長應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以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並向家長公布自我評估結果。	- 教育局一直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協助其進行自我評估，並會繼續推行有關措施。 - 在審計報告發表後至 2012/13 學年完結前，我們已如期舉辦了 4 場有關自我評估的研討會/工作坊。 - 教育局於 2012 年 8 月，即在 2012/13 學年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開始前，發出常務通告，鼓勵幼稚園以各種途徑向各持分者發布其學校報告/周年計劃，包括把這些文件上載其學校網站。我們會透過其他合適的場合(例如在到校進行質素評核和周年質素評核結果簡報會和分享幼稚園成功經驗的研討會等)，向幼稚園傳達有關的信息。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4.14	教育局局長應盡快完成有關質素評核機制成效的顧問研究報告。	- 就質素評核機制的成效和對學前教育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已經完成，報告的摘要已上載教育局網頁。 - 鑑於跟進行動已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規管措施		
5.14	教育局局長應在即將進行的幼稚園教育檢討中，按情況制定適當的機制，定期檢討學費上限，使其除按綜合指數的變化外，還須因應其他情況的變化作出特別的調整。	- 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有關事宜包括學券計劃。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5.22	教育局局長應制定更明確的指引，列明須受教育局行政指令規管的買賣業務類別，並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從買賣業務賺取的利潤。	- 教育局在查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2011/12 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時已加入一個新步驟，即在有需要時，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其核數師就其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售賣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的活動提供註釋及詳情。 - 教育局在 2013 年 9 月發出新的通告，就幼稚園的商業活動整合所有現行的規定及重申一般原則。該通告亦就商業活動訂立更清晰的指引，而有關活動的收入，應列入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商業活動收入」項下。 - 教育局將會在 2013 年 11 月發出要求幼稚園提交 2012/13 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告時，提醒幼稚園： ● 把「商業活動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作適當分類，並按照教育局的指引/指令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妥為呈報；以及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 須遵守教育局指引/指令所載的學費支出項目清單，及不應就這些項目向家長另行收費。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5.22	教育局局長應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遵從教育局有關從事買賣業務的行政指令。	- 教育局會在每年 11 月發出有關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通告中，提醒幼稚園遵守經修訂的商業活動指引及一般原則。 - 教育局會定期舉行關於幼稚園財務管理的簡介會。我們會於 2013 年 11 月和 2014 年 2 月舉行的簡介會上介紹經修訂的商業活動指引及一般原則。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5.27	教育局局長應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按教育局的指引，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把雜費收入適當分類；加強查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雜費收入，如有需要，要求有關的幼稚園予以糾正或提交補充資料。	- 除於 2013 年 9 月發出的通告及透過不同途徑提醒幼稚園遵守有關幼稚園商業活動的指引及原則，教育局亦會加強審視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雜費收入。有需要時，我們會要求有關的幼稚園提供補充資料，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33	教育局局長應在即將進行的幼稚園教育檢討中，一併檢討教育局向幼稚園發還租金的做法，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 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有關事宜包括租金發還計劃。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5.39	教育局局長應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在申請調整學費時及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適當披露關連人士交易。	- 教育局在每年發出通告要求學校提交學費調整申請及經審核周年帳目時，會提醒幼稚園須在申請學費調整時及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披露關連人士交易。教育局會跟進被發現沒有遵從有關規定的幼稚園。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5.43	教育局局長應繼續致力適時完成每年查閱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以及研究如何進一步精簡查閱程序。	- 由學校提交 2012/13 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開始，教育局會在限期(即相關學年的翌年二月)前一個月發信促請幼稚園準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 在查閱 2012/13 及往後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時，我們會採取以下措施： ● 按月提出在限期過後仍未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幼稚園名單，以便對有關幼稚園採取及時跟進行動； ● 協調有關檢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由於這直接影響幼稚園的運作及必須於 8 月前完成，故較為時間緊迫)及查閱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其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以期加快完成每年查閱帳目的工作；以及 ● 致力在 11 月(即完成檢視學費調整申請的工作後3個月內)完成查閱幼稚園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第 6 部分：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		
6.8	教育局局長應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公布額外的雜費項目，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並加強資料披露。	- 按審計署所建議，教育局自 2013 年起已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於幼稚園概覽公布更多雜費項目。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6.11	教育局局長應鼓勵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把學校報告及/或學校計劃上載學校網站，並為幼稚園提供額外的支援和所需的協助。	- 教育局於 2012 年 8 月，即 2012/13 學年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開始前，發出常務通告，鼓勵幼稚園以各種途徑向持分者發布其學校報告/周年計劃，包括把這些文件上載其學校網站。教育局人員在到校進行質素評核和周年活動(例如質素評核結果簡報會和分享幼稚園成功經驗的研討會)時，會重申這點。 - 對於那些仍未建立學校網站的幼稚園，教育局已鼓勵這些學校利用在 2013/14 學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額外發放的一筆過學校發展津貼(每所學校上限 250,000 元)建立學校網站，讓公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眾可閱覽學校資料。 - 鑑於上述跟進行動會持續執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第 7 部分：未來路向		
7.10	教育局局長應留意幼稚園及學童的學券計劃參與率變化，查明參與率下跌的原因，以及在即將進行的幼稚園教育檢討中，研究如何處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家長所面對的挑戰。	- 委員會現正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有關事宜包括如何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應付挑戰和將幼稚園教育維持在家長可負擔的水平。 - 委員會將與幼稚園界別保持溝通及聽取其意見，並會探討一些短、中期措施，協助幼稚園界別面對當前的挑戰。當局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7.11	教育局局長應借鑑推行學券計劃的經驗，並根據審計報告的審查結果及建議，在合適的時候對學券計劃作出適當的改善。	- 委員會現正借鑑推行學券計劃的經驗和根據審計結果及建議，研究各項有關事宜，以期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 - 由於教育局會不時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委員會的工作進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去這部分。

**落實審計署報告對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所作建議工作進度**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2.14	審計署建議規劃署署長應加快更新有關地區層面及全港層面的休憩用地供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的資料。	規劃署就更新有關地區層面和全港層面的休憩用地供應（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的資料的工作正處於最後階段。預計將會在2013年第四季度完成。
2.15	審計署亦建議規劃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設立機制，讓規劃署與康文署可定期互相聯繫，以更新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相關資料。	規劃署已與康文署同意成立一個來自兩個部門代表的工作小組，監督更新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相關資料。工作小組在2013年7月召開了會議，並同意每5年全面更新休憩用地供應的相關資料，以配合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的新修訂的人口數據。而在5年之間亦會在每兩年半進行中期檢討，以更新休憩用地的資料。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25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2.25(a)	查明有關個案中公園和花園在目標完工日期後一段長時間才能啟用的背後原因，並採取有效措施，以便日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加快完成工程計劃；及	公園和花園在目標完工日期後一段長時間才能啟用的背後原因，包括惡劣天氣、承辦商表現欠佳導致延遲竣工和需要在啟用前進行改善工程以確保公眾安全。康文署和建築署會採取必要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縮短新建公園和花園由目標完工日期至啟用日期的相隔時間。
2.25(b)	諮詢建築署的意見，考慮加強康文署和建築署之間的聯繫（例如更適時舉行工程計劃檢討會議），以協助監察和解決因進行公園和花園工程計劃而引致的工程問題。	康文署和建築署已設立機制，以便監察工程進度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解決移交前出現的問題。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2.34(a)	顧及地區的需要，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制訂行動計劃，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善用該幅公園用地；及	康文署先後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及 6 月 18 日就葵涌公園日後的發展，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康文署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和該幅堆填區用地的環境限制後，現正制訂建議的工程計劃範圍，並會在 2013 年年底再徵詢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2.34(b)	為葵涌公園用地日後的發展尋求其他撥款來源。	康文署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就有關用地日後的發展諮詢葵青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對透過工務計劃的模式進行有關項目並無異議。
2.40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2.40(a)	就沒有問題未解決的前民政事務總署設施，加快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把有關設施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及	截至 2013 年 7 月，康文署已刊憲把 114 項前民政事務總署設施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另有 7 項已獲撥地的設施快將刊憲。
2.40(b)	就仍有問題尚待解決的設施，協同有關部門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問題（例如與地政總署商討涉及違例建築工程的個案），以期把有關設施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	康文署會繼續尋求相關部門的協助，以解決約 30 個場地尚未完成的撥地問題。不過，餘下的 14 項前民政事務總署設施已確定為沒有成功機會的個案，不會刊憲劃定為公眾遊樂場地，因為該些用地已改作其他用途，或是撥入賣地計劃，或是沒有轉為休憩用地的康樂價值。

段數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4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2.48(a)	盡快為從潮裝公園試行工作發展出來的家具裝置和指示牌設計參考指南定稿，以協助提升各個公園和花園的設計；及	從潮裝公園試驗計劃發展出來的家具裝置和指示牌設計參考指南已經定稿，並會在興建新公園或翻新現有公園時給予建築署參考。康文署也會參考潮裝公園計劃進行時使用的良好做法，邀請公眾參與。
2.48(b)	考慮採用潮裝公園試行工作的設計伙伴使用的良好做法，例如在公園和花園工程計劃的不同階段積極邀請公眾參與，以期更符合市民的期望。	
2.53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加快採取跟進行動，以處理體育設施（包括設於公園和花園內的體育設施）預訂和分配方面有待改善之處。	康文署於 2013 年 3 月 1 日已制訂推行計劃，並向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建議安排。 截至 2013 年 7 月，康文署已落實申訴專員 22 項建議中的 11 項，並會在 2014 年首季前實施另外 7 項建議。在 2014-15 年度，康文署會檢討其餘 4 項建議，並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評估其成本效益。
第 3 部分：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3.8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分區辦事處巡查公園和花園的效益，以確保公園和花園的設施經常保持安全、清潔和可供市民使用。	為改善分區辦事處巡查的效益，康文署已提醒有關員工遵守巡查陸上康樂場地的現行指引。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6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3.16(a)	檢討 18 個分區辦事處在管理和進行例行巡查方面的做法，特別注意有需要：	康文署在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及相關因素後，已對現行指引作出檢討。康文署會於 2013 年 10 月向員工公布經修訂的指引。由於有關的跟進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16(b)	(i) 規定最少巡查次數； (ii) 在顧及相關風險因素(例如所接獲的投訴和先前發現的問題)的情況下，有系統地計劃巡查工作； (iii) 採用適當的巡查核對表，以進行和記錄巡查工作；及 (iv) 妥為記錄已進行的所有巡查；及 考慮使用資訊科技，以協助康文署人員管理和進行例行巡查，例如： (i) 把巡查記錄和相關資料電腦化；及 (ii) 使用流動／手提設備，以協助巡查人員參考巡查核對表和記錄其巡查結果。	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康文署會因應部門需要處理的工作優次調撥資源並研究建議的可行性並會研究把巡查記錄和相關資料電腦化是否可行。
3.21 3.21(a)	審計署 <i>建議</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確定究竟有多少康文署遊樂場設施沒有每年檢查結構是否穩固，以便在顧及如以下風險因素的情況下擬定高風險設施的優先處理清單： (i) 分區辦事處人員例行巡查的結果； (ii) 有關設施上次巡查距今的時間；及 (iii) 有否接獲相關的公眾投訴；	康文署在考慮風險水平、公眾關注程度及接獲的投訴數字後，已把遊樂設施劃分為下列 3 個風險類別，分別是高風險設施、中風險設施和低風險設施： (a) 高風險設施：籃球架 (b) 中風險設施：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設施 (c) 低風險設施：其他類型的健體／遊樂設施，即成人健體設施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數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1(b)	在計劃技術小組的結構巡查時，安排先巡查優先處理清單上的高風險設施；	根據遊樂場設施的風險水平釐定巡查次數如下： 高風險設施：每年一次 中風險設施：每兩年至少巡查一次 低風險設施：在回應分區辦事處的要求、接獲投訴或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1(c)	檢討技術小組負責結構巡查的人手是否足夠；及	由於康文署場地數目眾多，以及工務計劃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等新項目令工作量不斷增加，康文署已檢討技術小組的人手架構，以期加強技術小組的文書和行政支援。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21(d)	確保日後為遊樂場設施進行足夠的結構巡查。	康文署已推行以下措施： (a) 根據上文第 3.21(a)段所述遊樂設施風險水平訂定進行周年結構巡查的優先次序； (b) 由技術人員在場地實地視察時進行周年結構巡查；以及 (c) 計劃透過服務合約把部分周年結構巡查工作外判予工程公司。 由於有關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4.10 4.10(a) 4.10(b)	審計署 <i>建議</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諮詢建築署及機電署： (i) 確定在遊樂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中有大比例個案未能在目標時限內完成的原因；及 (ii) 因應上述(i)項所確定的延誤原因，以及市民對迅速進行維修工程的期望，檢討公園和花園設施不同種類的維修保養工程的目標時限是否恰當；及 採取措施以確保公園和花園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能迅速完成，包括定期查核技術小組備存常用零件的應急存貨水平，確保經常備存足夠零件供維修保養工程之用。	康文署在考慮延誤的主要原因後，已於 2013 年 9 月與建築署及機電署商討可以採取的措施，以縮短維修未完成項目所需時間，以及公園和花園設施不同種類的維修保養工程的時限。 康文署已實施下列措施以加快進行維修工程： (a) 備存較多不同種類的零件和增加每類零件的數量。技術小組會不時檢視零件種類及其存貨量； (b) 在新生效的遊樂設施定期保養合約內加入懲處條款，並為進行維修工程制訂明確時間表； (c) 為維修遊樂設施安排直接採購／招標時，考慮承辦商過往的表現；以及 (d) 為 18 區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訂定優先次序，以投放更多資源作維修／保養／周年結構巡查之用。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8 4.18(a) 4.18(b) 4.18(c)	審計署 <i>建議</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諮詢建築署和機電署，檢討跟進逾期的公園及花園維修保養工程的機制是否足夠； 釐訂清晰定義，界定哪些個案是逾期已久個案，有需要由康文署總部管理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及 確保分區辦事處就轄下維修保養工程備存資料充足的記錄（包括目標完工日期和實際完工日期）。	康文署檢討了現行關於工程部門的「康體設施維修及保養指引」，有關指引包括多份標準表格，供員工匯報超過 1 個月仍未完工的個案，以便工程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康文署已提醒轄下員工加強監察維修保養工程，並重申必須備存妥善的工程單記錄。康文署亦提醒員工遵守相關指引（包括完成工程的目標時限）。員工應向總部高層人員匯報尚待完成的個案，以便視乎需要與建築署和機電署採取跟進行動。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5 部分：衡量及匯報服務表現		
5.6 5.6(a) 5.6(b)	審計署 <i>建議</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考慮： 定期進行調查，以評估： (i) 市民使用公園和花園設施的程度；及 (ii) 使用者對康文署轄下公園和花園的滿意程度；及 制訂相關的成效指標和編製使用情況資料（例如上文(a)項的調查結果），並在康文署網頁上發布，從而提高公園和花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康文署會於 2013 年第四季進行調查，以便評估市民使用公園和花園設施的程度及滿意程度。 康文署會在其網頁上載相關調查結果的摘要，從而提高公園和花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程度。

段數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18	審計署 <i>建議</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檢視康文署的資料管理做法是否足夠，以確保可從各持份者（包括休憩用地的其他提供者及公園和花園的使用者）收集足夠的管理資料，用以規劃公園和花園的未來發展。	康文署在規劃公園和花園設施的未來發展時會參考最新的休憩用地資料，也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及從持份者蒐集所得的意見。
6.19	審計署亦 <i>建議</i> 規劃署署長就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進行檢討時，應協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顧及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審慎評估日後如何能有效運用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	規劃署已在有機會時檢討劃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及諮詢康文署的意見，並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滿足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達到更有效地善用土地資源的目標。 康文署會在考慮相關因素後，繼續就有效運用預留作休憩用地發展的土地，向規劃署提供意見。 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實施審計署署長
對東涌道改善工程提出建議的進度**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2.29	審計署建議，日後規劃道路工程項目時，路政署署長應： (a) 進行徹底研究，務求找出所有可行方案並加以比較，從中選出最切實可行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予以推行； (b) 在規劃會影響具生態價值地點的工程時，提高警覺；及 (c) 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重新審視已選定項目方案的可行性。	路政署會根據既定程序，按照《土木工程管理手冊》的規定，先進行徹底研究，務求找出各可行方案並加以比較，從而選出最後的方案。作為這過程的一部分，路政署會成立由各部門組成的工程督導／工作小組，審議並指導各規劃及工程事宜。 路政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所有下屬審計署在這方面的建議。 由於有關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本部份。
第 3 部分：工程計劃的推展		
3.29	審計署建議，日後推行道路工程項目時，如工程延誤會造成重大的不良影響，路政署署長應： (a) 加強監察承建商的表現，並探討可減少因承建商工程進度緩慢而造成的合約延誤的措施； (b) 徵詢運輸署署長的意見，採取措施，在適當情況下確保工程合約訂明足夠數目的道路通行許可證，並發給承建商足夠數目的許可證； (c) 如須在郊野公園範圍施工，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密切聯絡，以探討合適安排，務求在批出合約前獲得更詳盡的工地資料；及 (d) 如在設計階段未獲提供工地進	路政署會根據既定程序，按照《土木工程管理手冊》和《承建商管理手冊》的規定，監察承建商的表現和工程進度，並按照相關技術通告的要求，盡可能在批出合約前進行全面的工地勘測。 路政署署長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出內部備忘錄，提醒所有下屬審計署在這方面的建議。 路政署與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合作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並在檢討中參考審計署的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對於將來類似需要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合約，路政署會在設計階段參考交通情況、道路容量、道路安全的考慮、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建議施工細節等，諮詢運輸署許可證審批的數目上限，並評估其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行足夠的工地勘測，盡可能在批出合約前進行額外的工地勘測。	對工程計劃的影響，然後才會在合約文件中採用相關要求。我們會盡可能避免在合約中指定一個確實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在施工過程中，承建商／工程師會就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其審批能符合合約中的要求。 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相關的完工後檢討報告書，供內部參考。 由於有關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本部份。
第 4 部分：採納替代設計		
4.18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在日後管理工程合約時： (a) 遵從二零零四年技術通告所載規定： (i) 如有可能獲取更大的經濟效益，審慎考慮在招標階段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及 (ii) 如在批出合約後才採納替代設計，在有關工程展開前與承建商議定推行替代設計工程的條款； (b) 在批准承建商進行工程時，避免施加條件只要求承建商向政府保證提供一筆最低的節省費用而不訂明金額；及 (c) 遵從二零零九年發展局通函所載規定，如在招標階段未有邀請投標者提交替代設計，把理據記錄在案。	路政署會根據既定程序，按照二零零四年技術通告及二零零九年發展局通函的規定，處理承建商替代設計建議。路政署已根據有關技術通告和通函的規定，於合約文件加入相關合約條款，避免需要施加條件要求承建商向政府保證提供一筆最低的節省費用。 由於有關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本部份。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東涌道的使用情況		
5.10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日後在進行道路工程項目時，應與運輸署署長合作，審慎進行及提供交通預測，務使交通流量的估算盡可能準確。	路政署與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合作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並在檢討中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日後設計道路工程時，會從不同方面仔細檢討交通影響評估所採用的預測方法，以期更妥善地處理足以影響交通流量預測的參數的變化，例如構想各種可能情況、進行敏感度測試及比對不同的數據來源。有關檢討的結果，以及評估和預測行車量／容車量比例時應採用合適的假設，應在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中扼要列出，務求令交通流量的估計盡量準確。 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相關的完工後檢討報告書，供內部參考。 由於有關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本部份。
第 6 部分：未來路向		
6.6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署長應與運輸署署長合作，對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進行完工後檢討，並在進行檢討時參考本審計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	路政署與運輸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合作完成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完工後檢討，並在檢討中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路政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相關的完工後檢討報告書，供內部參考。 由於有關此項建議的跟進工作現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本部份。
